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重組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宇順電子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雙方就出售事項的重組方案及後續安排取得初步共識。

重組框架協議僅為本公司與宇順電子下一步開展出售事項的依據，合作的具體事宜以稍後簽署的正式協議為準。

重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重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訂約方：
 甲方：宇順電子
 乙方：本公司

（宇順電子與本公司合稱「雙方」，單稱「一方」）

重組初步方案：

雙方初步協商一致同意由宇順電子通過發行股份及／或支付現金的方式收購成都潤運全部或部份的股權或權益，其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宇順電子董事會審議是次交易相關事項的決議公告日。

發行股份之價格將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宇順電子股票交易均價的90%，最後價格由各相關方另行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相關股份之發行日期間，宇順電子如有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的，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對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股份的股票種類為宇順電子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可能構成分拆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因而可能須徵詢聯交所之意見並獲得其批准方可進行；出售事項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需取得香港監管機構對本公司之公告及通函等相關文件的審批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對價支付和稅費負擔：	出售事項的對價支付方式由各方協商確定，產生的稅費依法由各相關方各自承擔。
後續工作安排：	重組框架協議簽訂後，雙方承諾配合對成都潤運轄下及關聯影院資產進行盡職調查，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對相關資產進行審計和評估，並開展出售事項相關協議的洽談工作。
重組框架協議的實施：	重組框架協議為框架性協定，雙方應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約定的內容另行簽署正式的交易協議或出具相關承諾。
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重組框架協議自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發生之日終止： 1. 出售事項的正式交易協議簽署並經各相關方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 2. 雙方協商一致同意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3. 宇順電子出現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條件或要求的情形；

4. 出售事項未能取得香港監管機構及／或股東大會對有關出售或分拆成都潤運或相關交易事宜的批准；
5. 因發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政策變化等)而無法繼續履行。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宇順電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無法保證有關訂約方將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出售事項另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潤運」 指 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以出售、分拆或其他形式向宇順電子出售本集團中成都潤運的全部或部份股權或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宇順電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宇順電子」	指	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編號：2289)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榮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裕泰先生(主席)、楊榮兵先生(行政總裁)、鄭吉崇先生、高國森先生及孔大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及洪嘉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